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Flat Glass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5)

內幕消息

主要光伏玻璃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緒言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晶科能源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就供應及銷售組件用光伏壓延玻璃訂立買賣框架協議，協議期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兩年。估計光伏玻璃在買賣框架協議下的最高銷量合共約為489.5百萬平方米。

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

買賣框架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
- (2) 晶科能源

合約期：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

總銷售數量：根據買賣框架協議，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五年的光伏玻璃的總銷量預計約為489.5百萬平方米。實際總銷量將視乎於賣方與買方之間將訂立的具體採購訂單而定，其中載有相關方的具體權利及義務。

估計合約金額：

價格隨行就市，雙方本著友好共贏的原則協商各規格玻璃的採購價格。董事會考慮到雙玻組件的市場滲透率，按照卓創週報二零二三年四月六日公佈的3.2mm光伏玻璃均價26元／平方米(含稅)、2.0mm光伏玻璃均價18.5元／平方米(含稅)測算，預估買賣框架協議總金額約10,524百萬人民幣(含稅)。

付款期限：

買方向賣方支付一定額度的預付款，該預付款可用於抵扣應付款。買方根據採購進度按照雙方約定的時間和條件向賣方支付具體採購訂單對應的合同價款餘額。

違約：

若買賣雙方中的任何一方不能按協議約定條款執行的，違約方需按照協議約定承擔相應的違約責任。

先決條件：

買賣框架協議經雙方簽字或蓋章後且賣方收到買方按約定支付的預付款之日起生效。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受益於快速增長的全球光伏行業，近年來本公司已擴充其產能及生產規模，以更有效推廣其光伏玻璃產品，並進一步提高其業務表現。買賣框架協議將有助本公司大尺寸、薄片光伏玻璃產品的市場推廣，增加光伏玻璃銷量，進一步提升經營業績。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5)，而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

按光伏原片玻璃及加工光伏玻璃計算，本集團為全球及中國最大的光伏玻璃製造商之一。本集團亦製造及銷售浮法玻璃、家居玻璃和工程玻璃。

晶科能源的資料

晶科能源，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碼：688223)上市，是全球極具創新力的光伏企業。公司為中國，美國，日本，德國，英國，智利，南非，印度，墨西哥，巴西，阿聯酋，意大利，西班牙，法國，比利時以及其他地區的地面電站，商業以及民用客戶提供太陽能產品，解決方案和技術服務。

據董事所深知，晶科能源、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均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買賣框架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為上市規則第14.04(1)(g)條項下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屬收益性質之交易，其並不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下本公司之須予公佈交易。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買賣框架協議須待若干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此外，對本公司表現的影響取決於(其中包括)實際交付數量、訂約方簽立的具體訂單所載的光伏玻璃實際價格及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的收入確認。買賣框架協議亦可能因不可抗力或任何其他原因而延誤、修訂或終止。因此，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A股」	以人民幣計值的本公司普通股，於中國境內發行並以人民幣認購及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601865)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及A股分別在聯交所主板及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
「董事」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H股」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5元的普通股，以港元認購及交易並在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865)
「香港」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晶科能源」	晶科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88223)上市的公司，並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買方」	晶科能源，浙江晶科能源有限公司，玉環晶科能源有限公司，晶科能源(義烏)有限公司，晶科能源(滁州)有限公司，晶科能源(上饒)有限公司，晶科能源(肥東)有限公司，Jinko Solar (Vietnam) Industries Company Limited, Jinko Solar Technology Sdn. Bhd, 為晶科能源的全資子公司及關聯公司和子公司
「光伏玻璃」或「光伏壓延玻璃」	光伏加工玻璃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買賣框架協議」	本公司就自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兩年供應及銷售光伏玻璃與晶科能源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的買賣框架協議

「賣方」	本公司，安徽福萊特光伏玻璃有限公司，浙江嘉福玻璃有限公司，福萊特(越南)有限公司，福萊特(香港)有限公司及福萊特(南通)光伏玻璃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及關聯公司和子公司
「股份」	A股及H股
「股東」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福萊特玻璃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阮洪良

中華人民共和國浙江省嘉興市
二零二三年四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阮洪良先生、姜瑾華女士、魏葉忠先生及沈其甫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徐攀女士、華富蘭女士及吳幼娟女士。